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會務週刊

第二卷·第廿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半年全十五元 全年三十元 零售每份一角

訓令

訓令一農會字第三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本會全體工作人員

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貴州省政府財字第六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自廿七年度起應遵照中央審計法令辦理，業經本府頒發會計須知並先後通令飭遵在案。關於各機關經費支出單銷應附單據及手續，自當切實依照會計法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惟近據各機關呈送各件，對於報銷手續仍有忽略之處，致與規定不符，茲

再將應加注意各點，分條核示於後：

- 1、舊餉單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月薪餉額數及起訖工作日數，按月份之大小平均，照日數扣算。
- 2、事實上可取得單據者，不得由經手人開單列報，以免流弊。
- 3、商號發票無商號開設地址者，應由原經手人註明，以備單據發生疑問時，派員按址調查。
- 4、凡購買物品數量價值及實支數目，如經更改，必須向受款人另開單據，或在更改處加蓋受款人圖記，否則應認單據爲無效。
- 5、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取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作證明附件。

本期要目

- 一、訓令四則
- 二、通告一則
- 三、工作提示十七則
- 四、法規三種
- 五、貴州省各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須知
- 六、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推廣手工業合作社組織須知
- 七、人事二則
- 八、指導員對於該單位合作事業應有之認識（吳志輝）
- 九、十一月月份合作社登記統計表
- 十、合作團地——日記摘錄（戎家祥）
- 11、單據上商號蓋用各種圖記，應與商號名稱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認單據爲無效。
- 12、物品材料名稱，不得寫別名，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務須註明用途。
- 13、支出單據上所用印花稅票，應由出據人購貼，不得作開支帳銷。
- 14、凡單據上所貼印花，應隨時蓋銷，並不得以郵票代用，如發現以半張或污損者貼用情事，應認單據爲無效。
- 15、凡有折合率之單據支出數目，應一律合成法幣數目，較大者應附具當日市價單，或商號兌換水單。
- 16、購買郵票證明單，應蓋有郵局當口戳記，其金額應書大寫。
- 17、電報費單據應粘錄緣事由，但機密電文得免粘由。
- 18、廣告印刷及刻章戳等單據，須粘附膠帶。
- 19、押租保證金折舊費，及定貨等之預付金，及

包工承做工程尚未驗收之預付金，一則於將來可以收回，一則保留記性質，均不得列入報銷。

15、凡單據金額中文數字，除所註單價外，其餘均一律大寫。

16、凡工餉向以指稱具領者，應註明左手或右手某指。

17、凡經臨各費之追加經費，應與原經費合併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於計算書備考欄註明追加法案。

18、各機關長官遇有更調時，所有交代月份支出計算，應由後任合併報銷，不得分別編造。

19、凡節餘除各款及罰金等，無論金額多寡，均應備具現金，依法繳解金庫，製據呈驗。

以上各點經辦人務易忽略，事後補救既感困難，往返駁覆復耗時日，對於計政頗多障礙，除仍依原支出憑證據證明規則及會計須知內各項規定切實遵行外，合再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一 農貸字第三二五號

本會為使未設合作貸款機關各縣合作貸款之收付便利起見，特擬定「貴州省各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貴州省各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項下」各一種，呈由貴州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除由省府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政府遵照，並由會函請農本局

委員長周詒春

令各縣合作指導員

查本會為使未設合作貸款機關各縣合作貸款之收付便利起見，特擬定「貴州省各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貴州省各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項下」各一種，呈由貴州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除由省府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政府遵照，並由會函請農本局

駐貴陽專員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查照辦理外，合將該項收付辦法及收付須知，隨令檢發仰即知照。此令。（附件見法規欄）

委員長周詒春

訓令三 農指字第二七四號

令各縣合作指導員

查二十七年年度行將終了，各合作社即應照章辦理決算，以資結束，除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業務之合作社，應按二十八年度終了，再行辦理決算外，所有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始業務之合作社，以及二十六年度應辦理決算而未辦之合作社，（可併為一個年度辦理）限於二十八年度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至其他應注意事項仰仍遵照會刊第一卷第二十九期農指字第十二號通告三、四、五、六項規定，轉飭各合作社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周詒春

訓令四 農登字第三三九號

令各縣合作指導員

查各縣指導員室，應於月終造送派黨部之核准登記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一覽表，（總格式五十五）業經本會於本年一月八日以農登字第六號訓令連同變更，解散，清算各種四聯報單，檢發備用在案。現除對西、大定、畢節、威寧、水城、施秉、遵義、安順、定番、貴陽十縣合作社登記事宜，已由該省政府接辦，所有此項表格應由各該縣政府送外；其餘尚未接辦登記各縣，仍應由指導員室將該一覽表按月填造，備文通知當地同級黨部及省政府查照，如該表業已用罄，並仰填具請領憑單向會領取備用為要！此令。

委員長周詒春

通告

通告 農指字第三十七號 廿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查本會刊發之合作通訊，及合作社備用之指導紀要，應隨到隨分別轉發，迭經飭知有案。茲據報各縣指導員室，尚有積壓上項合作通訊及指導紀要，不予轉發者，殊屬非是！嗣後所有應發各社之合作通訊及指導紀要，指導員室於收到後，應速接各指導員負責指導之社數，分別轉發，飭其設法迅速轉交各社，以備閱覽及效用，毋稍延擱。其以前積壓之合作通訊及指導紀要，尤須迅速發出，如再有積壓情事，經查明後，定予從嚴議處。

二、合作指導員，對各社社員借款之用途，務須詳加審核，並絕對禁止借款販賣鴉土轉放高利，及其他不正當之營業，指導員如發現社員借款用途不符或當時，應防中明理由或將貸款追回，其情節較重者，除立將貸款追回外，並應將該社員予以除名，以儆效尤！否則經本會查明時，該負責指導或監放之指導員，應受嚴厲處分。

三、合作社職員人選，應由指導員事先慎慎物色，務使能力經驗較強，而又熱心公益，持身清白，為眾望所歸者，得當選為職員，以期克盡厥職，至職員執行職務時，指導員須隨時蒞社指導，監督策進，以利社業務之進行，而免發生流弊。

四、合作社社員大會，以在社址所在地召集為原則，非有必理由，不得在社址所在地以外舉行，以免流弊。

五、主任指導員，應遵照規定下鄉工作日數，指導組社，並督促各指導員工作，抽查其合作社。

六、各指導員室，應加緊努力組社及改組工作，所有本會分飭通辦之件，須迅速辦理，不得逾延干究。

綜上各項，合行通告遵照。

行通告

各區合作指導員室

各區指導員

委員長周詒春

## 工作提示

一、一般提示一、查指導員工作報告單時，報告社員私人與合作無關之訴訟或地方行政問題，殊有未合，指導員主要任務，乃在合作社之組織與指導，及策勵合作事業之發展，其與合作無關之糾葛，自應設法避免，俾專心致力於本身之工作，合作社始可日臻健全完善，即嗣後切實注意為要。二、關於工作報告單應以合作社為單位，不得就社混東亦不得漏一社說，曾經一再提示在案，而下列各員仍未遵守規定填報，茲分別予以薄懲，仰各員勿再犯蹈覆轍為要。

漏報社數扣罰工作費者

赤水范志仁二角 畢節葉樹人二角  
三合林 瓊二角 鎮寧潘 露二角  
綏陽劉仲惠二角 三合龍永昌四角  
湄潭混報扣罰工作費者  
正安陳世熙五角 綏陽劉仲惠五角

### 第十區視察員葉宗揚 據呈第十二號

視察報告悉，茲予提示如次：(一)關於過去發放貸款，多屬五元、十元之小額券，社員使用時，常有貼水損失一節，除由本會商請銀行，嗣後對於發放合作社之款項，多發小額券，俾免社員使用時遭受意外損失外，並飭貸放款向農行領取時切實注意。

(二)關於四路各縣鄉民不能辨別法幣真偽一節，已將辨別法幣辦法登載合作通訊矣。

(三)關於各區指導員調遣時，擬請令飭各該縣政府知照，俾便聯絡一節，准如所請。

3 第四區視察員蕭之章 據呈第一零三號視察報告悉，請領視察報告紙，頃詢書表實錄已於十一月十四日寄發矣。

4 第八區視察員張汝震 據呈第一零八號視察報告均悉，茲予提示如次：

(一)關於在該縣城內設立合作小學一所，其赤貧兒童學費由合作社設法供給一節，用意至為佳善，惟查各區合作社成立為時不久，尚無公益基金之提舉，對於供給赤貧兒童之學費，恐力有未逮，至於改良私塾，費立小學，合作社得從事倡導。但應遵照教育行政法令之規定辦理。

5 威寧胡 德 第七號 關於明令飭縣政府負責收付保管貸款辦法一節，查該項經收匯災救濟貸款辦法，業經省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貸字第零二六號通令各縣府遵照在案，仰切實與縣府協商辦理可也。

6 八寨吳登柯 第一四一至一四八號該員報單日期欄所有十一月均誤填十日，除代收正外，外仰嗣後切實注意。

7 安南李兆傑 第三三、三七號(一)關於燕窩家社員無力撥款一節可指導該社辦理申請展期。(二)關於大田社正副社長舞弊一節，仍應召集社員指導改組，如該社正副社長欠款故意不還，再行專文呈報以憑核辦。

8 平舟姚 銓 第二四號城市中組織合作社得依農工商等職業類別組設之。

9 鑛山蔣林翼 第九二至九六號(一)新入社員吳澤光等向社請求貸款，如社中資金足敷發放時，當可即時貸予。(二)新寨社理事主席能力不敷，可指導該社另擇有能力者為事務員協助之。

10 正安鐘昌泉 第九三、四號該員之報單應將覆寫第二頁呈覽。

11 甕安蕭劍逸 第一二七號，關於一人參加二個不同業務合作社一節，仰詳讀合作辦法第十條為要。

12 青溪王大本 第一八七號關於各社已還之款可暫存政府，並仰將收存貸款數目專文報會，

以憑核辦。

13 餘慶馬光燭 所請補發日用供需狀況調查表已飭署表察檢發。

14 羅甸羅安 國第十三號 查合作社信用貸款辦法，本會尚在規劃中，仰先指導江亭社（21）分別舉辦其他業籌可也。

15 羅甸萬瓊麟 該員十一月份報單所有號數買數均未編列，核與規定不符，仰嗣後注意。

16 定番張光雄 第廿一號 指撥員察工作，毋庸填寫報單，仰該員注意新訂填報須知第一項為要。

17 遵義楊澤安 第九四號 據稱大土場婦女多能編織綉類擬組織編織產銷合作社，由社供給棉紗，並將製成品交社共同銷售一節，查組織此種合作社之先，應將原料之來源及出品之銷售情形妥為調查，將來成立後方不致失敗，至於其業務係偏重在供給，故社名應改為供銷合作社。

# 法 規

##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經理合作社

### 貸款收付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省政府發合貨字第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調劑戰時農村金融，使各金融機關對於本省各該合作社（包括互助社，合作預備社，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

（一）貸款之收付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指導組織合作社之證份，如貸款機關，在該縣尚未設有行處或合作金庫時，其貸款之收付事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省政府責成各該縣政府負責代理收付。

第三條 各該縣政府代理此項收付事項，以代理一個金融機關為限。

第四條 凡依照本辦法由該縣政府代理收付之貸款，其運送事項均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負責，但得由省政府酌派武裝士兵護送，以策安全。

此項貸款在各該縣政府保管期間內，如經手人員發生舞弊擄用等情事者，除由省政府責成各該縣政府負責追償損失外，並依法懲處，但如因人力不可抗之災害致發生之一切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金融機關按照本辦法委託該縣政府代理收付者，應即將印鑑一份送由省政府發給該縣政府存查，同時各該縣縣長及會計印鑑，亦應各呈送一份備交各該金融機關存查，以後雙方凡出具各種收付款項憑證，或公文往來時，均應加蓋此項印鑑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該縣政府代理此項貸款收付之手續及利息之計算方法，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決定，交由省政府令發各該縣政府遵照。

第七條 各該縣政府對於代理前條收付事項如發生疑義請求解釋時，各該金融機關應隨時予以解答，在金融機關之解答意旨範圍內發生之一切錯誤損失，該縣政府不負責任。

第八條 各代理收付之該縣政府，應由各該金融機關，按收付數目撥付千分之四之手續費，每

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各結付一次。

第九條 各該縣長遇有交替時，應將代理之合作貸款專案移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通知各該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須知

一、凡各該縣政府奉到省政府令行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之命令後，應即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負責人員對於貴州省各該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辦法（以下簡稱收付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如有疑義時，應立即請求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解釋。

二、按照收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呈送之印鑑，及由省政府發交該縣政府存查之金融機關印鑑，均為雙方之憑信，應慎重處理，凡自該金融機關知照各該縣之各種文件付款憑證所蓋印鑑，均須核對相符始可照辦，由各該縣政府出具之款項憑證文件，亦應加蓋原印章以憑信守，如原印章有遺失或掉換時，應立即補送新印鑑通知該金融機關知照，並同時登報申明。

三、凡金融機關將貸款送到各該縣政府後，或各該縣歸還貸款，應即點數出具收據，此項貸款之虛置備屬於各該金融機關，應妥為保管，無論何種理由不得自行挪用。

四、各該縣政府收付款項均應以法幣為準，不得夾雜其他雜鈔雜幣。

五、由金融機關派往各該縣運送款項或接洽事務

人員，應予充分便利並加意保護。

六、各該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事項所應用之書表簿冊，均由各該金融機關發給，無庸自備。

七、金融機關核准各社貸款後，除由其直接發給核准通知書外，並將核准社之名稱款額各社負責人印鑑，專函通知各該政府。

八、各合作社向該政府領取貸款時，須以金融機關所發給之核准放款通知書為憑，該政府如核對其貸款數目，各社負責人之印鑑及該通知書所加蓋之金融機關印章，與原發印鑑相符，應即按數核准數目付給，除將其放款通知書留存外，並須當場取得其借據。

九、各政府付出貨款後，除存入賬冊以備查核時查對外，應將取得之借據造表二份（格式另訂之），按月呈由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交各該金融機關。

十、各合作社向該政府歸還貸款時，應即計算利息存入賬冊，並出具正式收條交付還款人。

十一、第十條之還款收條由金融機關編定號碼預為發給，應用此項收條應為三聯，第一聯交還款人，第二聯應按月造表二份（格式另訂之），呈由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交各該金融機關，第三聯留該政府存查。

十二、合作社提前還款或分批還款，不問數目多寡，均須按照第十一條手續辦理。

十三、利息計算方法，由各該金融機關另行訂定之。

十四、本須知自經省政府令頒之日施行。

###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手

### 工業合作社組織須知

二十七年十二月核准公布

一、本會為謀手工業之發展，特訂定推行手工業合作社組織須知，凡推行手工業合作社，除遵照合作社法外，悉依本組織須知辦理。

二、手工業合作社以保證責任為原則，其保證金額每社員以一百元為準。

三、凡確保從事手工業之生產者，得聯合同業依法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其社員資格除合作社法第十至十二條規定外，並須在業務區域內有固定住址，如同業者不足法定人數或有事實上之需要，得聯合與本業有關之手工業者組織之。

四、前項合作社得兼營運運供給業。

五、手工業合作社之社名應表示職業別，例如：  
保壽責任 織 村織布業 合作社  
街 鎮

六、前項手工業合作社，一切設施不受當地行規之限制。

七、手工業合作社借款用途，祇限於生產，其借款數額適用「貴州省合作社貸款通則」第五條規定，但遇有必要時，得酌量提高，如借

款額超過其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時，貸款機關得令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保證。

八、社員向合作社借款須有社員二人之保證，負連帶償還之責。

九、社員合夥經營生產業時，得按照貴州省各合作社辦理社員合夥借款業暫行辦法申請借款。

十、手工業合作社向二個以上貸款機關申請借款，或向同一貸款機關申請二次以上借款時，應特別聲明，如不為聲明，或聲明不實，經查覺後，得追責其借款，情節重大者，並得取銷其登記。

十一、手工業合作社之借款得採用透支貸款辦法。

## 人事

十一、手工業合作社每半年應將社員之信用狀況經營情形向貸款機關報告一次，遇有特殊情形，貸款機關得令隨時報告。

十二、本組織須知自本會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一、委高之翰劉春先為本會區觀察員。

二、指導員黃慧珠因病請長假休養，駁准。

# 指導員對於縣單位合作事業應

## 有之認識

吳志鐸

指導員是合作社的引力，是民衆的樞紐，要將零落的民族，未曾開發的產業，全仗着這些青年活潑有爲的指導員，去担當繁重的任務，提高人民生活，增加社會生產，所以，每一個指導員對於自己的責任應有遠大的眼光，及深刻的認識。

指導員的工作，不僅是幫助社員開一個創立會，指導填寫幾份書表就算完了，這樣的工作，不但不能完成自己所負的使命，而且要求學到工作機械化，必有興趣，生活枯燥，以至苦悶，悲觀。指導員對於工作應有事業之觀念，如同老農種稻，選好的種子種下去以後，就考慮到如何培植，灌溉，施肥，才能得到好的收穫，不容他人稍加損害，苟因天時不利則痛，疾首，盡人力愛護事業之誠意，合作社也就是指導員的事業，指導員組織合作社不是最終的目的，是發展產業的樞紐，指導員在該境內工作時，也就如同老農設計經營一大塊田地，那一塊可以種稻，那一塊可以種棉，什麼地方可以施行組織培植，什麼地方可以施行節約培植，怎樣使地力不失，怎樣使人工不費，爲避免土地漸減公例，要計算出最小的資本，收最高的代價，然後才可以得到豐滿的收穫。指導員對於縣單位合作事業的發展，也應

當有老農愛護田地的精誠，方能發展全縣合作事業，才能完成指導員之使命。

### 一、瞭解全縣概況

指導員到縣工作之初，第一件事，要對全縣之環境，如村莊之分佈，人口之密度，物產之多少，交通之方法，需要品之種類，工業品之推銷情形，以及治安等問題，皆須有確實之訪問或調查，以便對於全縣情形成竹在胸，瞭若指掌。某村有組織合作社可能，某社應經營何種業務，某也先，某也後，指導員對於全縣合作事業，需要技巧，縝密的設計，爲節省人力物力組織最低限度之社數，開發全縣產業，收得高度的效能。至於推行時，爲貫徹全縣計劃，要有妥慎的策略。

### 二、決定推行策略

所謂策略，是根據客觀的條件，來決定推行計劃的方法，策略是要支配環境的，不是應付環境的。沒有策略的指導員，終日忙亂，跑李家村一趟，王家莊一次，忽東忽西，忽近忽遠，對於時間，人力，財力皆不經濟，並且將來對於指導，訓練，監督，不至發生困難。有策略的指導員，對於組織合作社，要顧到全縣計劃，現在工作

效率，及將來指導、訓練之便利。以本省各縣現狀論，茲舉三種策略方式，提供給同志們作一點參考。

甲，波浪式 波浪式之施用，以所處之環境，對於推行合作有極大之困難，非從漸進入手不可；如言語不通，或土匪盤據地帶，應先從邊境附近村莊組織合作社，採「色當」戰略，由老社回區內宣傳推進，區內新社之成立，以經老社之介紹爲宜。漸漸深入，以期普及全區，開發其產業。

乙，輻射式 輻射式之施用，以所處之環境，交通不便，組社之初，可沿驛道或大路推行，步步爲營，由近及遠，在下鄉工作時可得到特殊之便利。至於各輻射間之村莊，受兩旁已經設立合作社之村莊影響，及村民每行經驛道大路時，耳濡目染，皆有合作社之設立，勢必起而模仿，既能免除交通不便之困難，復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丙，佈子式 佈子式可謂最先進之策略，指導員對於全縣按人口之密度及產業之類別，參照交通，種族，劃爲若干合作區，再由每區之中選擇一個重要的據點，先從據點組織合作社，如同圍棋中所佈之陣子，集中力量指導該社之社務業務，造成爲全區合作社之模範，指導以此爲全區合作運動之根據地，向附近各村莊推進，置食外圍，完成各據點間之聯絡線，全縣之合作事業當能克底於成。

### 三、指導合作組織

決定推行合作策略以後，爲根據現實需要，



在不違背合作社法與本會指導目標之原則下，充分利用宣傳力量，發揚國民自動組織之動機，自力經營之技能，更願各社在發展進程中之需要，予以充分之指導及協助，在區域之合作社基本組織已達到相當健全程度時，即進而從事集中組織之訓練，完成全區之合作系統。

#### 四、發展合作業務

在區內各預定村鎮場集，經宣傳之結果，皆能組織合作社，則可適應地方之需要及社員經營能力採辦業務。為謀農業之發展，可置辦社員生產

上之需要與設備；為謀工業之發展，可置辦製造上之設備及聯合推銷；為謀消費之便利，可置辦生產品與製成品以供其需要；為謀金融之流通，可以低利貸放生產或製造上必需之資金於社員。但對於新成立之合作社，以經營一種為原則；進而兼營其他業務，以至發展合作社所在地之一切產業。

#### 五、結語

指導員對於該單位合作事業有清楚認識之後，不肯輕易製濫造一社，更不肯輕視事業之前

途，隨便解散一社。要認定全區合作社與全區之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每一個合作社有每一個合作社的效能，為建設農村經濟之基礎，凡農村中一切經濟事業，皆集中於合作社經營之，自金融流通以至農產品之加工運銷，需要品之供給消費，以及近代生活（如衛生、娛樂、公衆等設備）之設備，無一不可假手於合作社經營之，指導員對於該單位合作事業，應具遠大的眼光，才能發生興趣，應有詳密的設計，才能克底於成，望各努力！

### 合作社登記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項目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股 金		總 額	
	本月登記	連前總數	本月新增	連前總數	本月認股	連前總數	本月增加	連前總數	連前總數	
合 計	498	3,074	18,914	112,396	19,187	113,832	38,590.00	228,361.00		
信 用 社	23	574	1,157	17,589	1,157	18,033	2,314.00	37,773.00		
供 給 社	1	8		557		931		1,862.00		
生 產 社	1	4	226	330	226	342	1,130.00	1,362.00		
兼 營 社	2	46	52	1,788	52	1,942	236.00	4,016.00		
兼 營 社	1	4	34	143	34	157	68.00	543.00		

